

让善举得到褒奖

深评

路边遇老人摔倒，扶不扶？见有人行凶后逃逸，追不追？看到有人在不该吸烟的地方吸烟、在公共场所打架，劝不劝？3月7日，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不难找到上述问题的答案——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朱振彪追赶肇事逃逸者案、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小区保安陪同送医案、救助老人压断肋骨案、面对矛盾冲突、是非曲直，不回避、不含糊、不迁就，旗帜鲜明支持见义勇为，坚决反对“和稀泥”，着力破解长期困扰公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等法律和道德风险。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他人或者“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本不该出现争议，但现实中确实发生过

“好人被诬陷”“帮人反被讹”的事。由于双方各执一词、证据并不充分等原因，有的案件以“各打五十大板”告终，双方似乎都不满意，社会上逐渐出现“好人难做”“好人未必有好报”等声音，“扶不扶”“救不救”等成了让很多人纠结的事，不少人甚至不敢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默默走开。

对此，近年来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积极作为，从法律制定、司法审判上发力，帮助公众化解相关的法律和道德风险，努力呵护凡人善举。2017年，我们在民法总则中看到了“好人条款”，即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2022年，最高法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细化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见义勇为的制度规则。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些与见义勇为、

让正义得到弘扬

正当防卫等有关的案件，如“老人与儿童相撞离开遇阻猝死案”以及上述工作报告中提及的几桩案件，有的还成为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在这些案件的判决中，司法机关态度鲜明，不让见义勇为者既流血又流泪，依据事实和证据，为见义勇为者撑腰，为善心善举撑腰。

一滴水可以折射太阳的光辉，一桩案可以彰显法治的温度。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承担着明晰是非、定分止争、惩恶扬善、维护正义等职责，也肩负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使命。法院的一纸判决不仅是对个案的处理，更是对社会风尚的引领。某种角度上说，人们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正是通过一个个公平公正的司法审判积累而来。如果法院经常“和稀泥”、搞“会哭的孩子有奶吃”，公众对法治的信赖和信心就可能渐渐降低。

近年来，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积极纠偏，回应社会现实，消除公

众担忧，让司法更有力量、更有温度、更加是非分明，也让越来越多的人不再为“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纠结——有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勇敢落水者；多名司机在高速路上遇到有车辆爆胎侧翻，主动靠边停车救人；小学生在放学途中“捡”到2岁男童，步行两公里将其护送到民警身边……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和目标。其中，借助个案向全社会传递正确的行为规范，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是十分重要的一环。

让善举得到褒奖，让正义得到弘扬，我们应该这样和谐、文明、美丽的图景接续努力、勇毅前行。（林琳,载《工人日报》）

提高自主科研实力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五年来，“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守护人类健康是一项伟大的事业，广大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等都在为这一目标努力奋斗。科学研究突破性成果的取得，始终伴随着国际合作、竞争与博弈。只有牢牢掌握核心技术方法，勇于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着力培养更多创新人才，才能更好地提高自主科研实力，服务人民健康需求，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新时代的科技创新，已经难以依赖科学家个体或小团队的力量完成，很多关键成果的突破都需要集聚各方资源、汇集各方力量，才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更加健全完善的新型举国体制下，越来越多具有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科技项目，正在形成强大合力，加速推进核心技术突破。这也意味着对科技创新人才有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执着原始创新、服务国家战略，还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

在此背景下，复合型的科技创新人才越来越受到重视。比如，我

培养更多创新人才

们的新药研发，需要多方力量共同推动。从实验研究、临床试验到最终的上市与应用，集合了高校、医院、企业等多方优势资源，共同保障药物从实验室研发到临床患者应用的全链路环节顺畅。在创新资源的高效整合过程中，我们需要的创新人才应当是国际化的综合型人才、融会贯通型人才。他们不仅要掌握前沿学科的发展趋势，还要有综合利用最新科技成果的能力，同时兼具组织交流能力和管理执行能力。

这样的人才，需要植根科学沃土精心培育。迈向“创新强国”，不

仅需要一代又一代创新人才埋头苦干、久久为功，还需要他们革故鼎新、与时俱进。高校和科研单位应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通过持续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文化氛围，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人才培养机制，从而实现长期可持续性创新。

作为教育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我会自觉履行使命担当，尽己所能，将个人理想融入国家需要，带领团队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用心培养创新人才。（张林琦,载《光明日报》）

严防伪知识类短视频误导公众

今年全国两会，民进中央提交了《关于加强传播知识类短视频进行监管的提案》，建议提高传播知识类短视频的发布门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涉及重要政策解读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内容，创作者要拥有相关资质。

应当看到，为了满足广大网友快速直观获取新知的需求，当下知识类短视频的一大特点就是理解门槛相对较低；短视频创作时往往会对专业知识信息进行观点重组和“降维表达”；为追求流量，还可能刻意使用更具冲击力的语言和画面——在这个过程中，信息提炼失准与解读谬误往往滋生，严重误导公众认知。

对短视频加强分级、分类、细化管理,根据情况给创作者设定“准入门槛”,就是要从内容创作根源着手展开“源头治理”,也将倒逼创作者向更精细化、专业化的领域潜心发展。

目前来看,互联网“专家队伍”鱼龙混杂,有些人仅靠视频里的服装道具骗取大众信任;有些人缺少专业资质就敢夸夸其谈、行医开药;还有些人仗着一点击专业背景发表个人看法,又被精心包装成“权威观点”……某些机构、媒体乃至个人发表“专业意见”的身份和手段“花

样翻新”,难以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面对这种情况,有关部门及平台不仅要在监管治理上发力,还要主动为短视频受众拓展一条获取权威知识的渠道,对“冒牌专家”展开正面回击。在具体做法上,平台可以邀请官方机构、专业权威入驻,或是吸纳专业优质内容创作者组建团队,以平台力量辅助其短视频创作推广。此外,有关部门及平台还可以积极优化用户监督举报渠道、效率、反馈机制,充分发动用户力量,让虚假性、误导性内容更难遁形。

当然,在对涉及政策解读、医疗健康等方面内容的知识类短视频进行从严治理的同时,也要适度给予社科人文、生活科普等短视频内容创作者更为宽容的产出空间。在这个泛知识领域中,很多兼具专业水准和真诚态度的创作者可能并没有“专家头衔”,如果我们仍以类似的“专业门槛”加以约束,可能会挫伤短视频创作积极性,也会对知识传播分享的良好内容生态产生消极影响。

从实践角度讲,各方还需充分把握泛知识领域短视频的专业化、垂直化、细分化特性,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灵活调整和持续完善。

（陈之琪,载《南方日报》）



自动驾驶将有图可依

为加强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规范的顶层设计，推动地理信息在自动驾驶产业中的安全应用，自然资源部日前组织编制了《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从基础通用、生产更新、应用服务、质量检测和安全管理等方

面，对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化提出原则性指导意见。根据指南，到2025年初步构建支撑汽车自动驾驶的地图标准体系；到2030年将形成较为完善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徐俊 作，新华社发）

城市要看到“边边角角”的民生刚需

洞见

着眼快递末端网点“安家难”问题，全国政协委员、国家邮政局普遍服务司司长马旭林建议，在城市规划中预留快递末端作业场所。

如今，打通线上线下、链接千城百业、联系千家万户的快递服务早已是人们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1391亿件，年人均快件量接近80件。一头是民生刚需，另一头则是网点布局困难重重，末端投递“人少件多”压力愈发突出。而由此衍生的占道分拣、

投递乱扔、快递积压等现象，不仅使服务体验打折，还影响着市容风貌，甚至一度成为限制快递业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从这个角度看，将快递末端场所纳入城市规划的建议，颇有现实针对性。

时代在发展，业态在更新，城市规划建设当然处于动态调整中。而调整的核心，既要围绕城市的性质、功能定位，也要关注居住在这里的人们的需求。但就目前来看，这种对市民需求的积极回应，在一些地方做得还远远不够。就拿快递网点来说，覆盖点位越广、离居民身边越近，大家就越方便，可这又往往与治理追求的“现代感”不相匹配。同样的问题也体现在许多日常生活中难以离开

的“小店小铺”上。

必须看到，城市发展再怎么日新月异，产业发展再怎么“高精尖”，城市面貌再怎么“高大上”，主角永远是具体的人。是人就都有柴米油盐的需求，离不开各种各样或“高端”或“低端”的生活服务业。无论多么琐碎，它们都应是城市规划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边边角角”的民生刚需是否被纳入考量，直接关乎城市的宜居程度。当下，我国城镇化率已超65%，随之而来的重要议题正是城市治理水平的同步跟上。社会发展越是按下“快进键”，就越呼吁治理者们提升能力、精准施策，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品质。一段时间以来，在国家层面推动下，“小修小补”正规范

有序回归百姓生活，北京等许多城市也都在积极投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一系列“缺什么、补什么”的举措，解决的正是如何在最小范围内满足人们日常所需的现实问题。当然，满足生活服务与城市形象提升并不矛盾，实现城市风貌与人情味、烟火气的多赢，需要通过更高的治理水平、更精细的治理方案找到最优解。

民，乃城之本也。城市从来不只是建筑的集合，而要满足人们参差多态的需求，提供安居乐业、追梦圆梦的空间，进而促进人的更好发展。以人为本，以民为先，让更多服务融入城市生活“肌理”，市民必会享有更多“稳稳的幸福”。

（高源,载《北京日报》）

品读

学生和家長苦“超前學習”久矣。近日，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師範大學中國教育政策研究院執行院長張志勇提出：“中小學超前教授新課、提前結束國家課程，圍繞升學考試科目長時間重複訓練、復習備考的行為，必須嚴厲禁止、嚴肅查處。”

“超前學習”現象現在是什麼狀態，張志勇委員說“有的初中提前一年、高中甚至提前兩年結束新課，用於中高考複習備考，導致大量學生跟不上教學節奏，成為所謂的‘差生’”。更有甚者，一年學完高中所有課程。之前就有媒體曝光山東淄博某高中要求教師在高一完成所有科目的教學，高二、高三全部用來複習。

或許因為看到這種現實狀況，近年來，不斷有專家提議“縮短學制”，“小學五年，初中高中總共五年，一共10年”，或“初高中分別由三年變兩年”。此類“縮短學制”的言論屢上热搜，很多網友還表示贊同。這無疑就是默認：所有初中和高中都開展超前教育、提前教學。因為“超前學習”，所以可以“縮短學制”，這是本末倒置。“縮短學制”是對“超前學習”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但不能緩解社會的教育焦慮，反而使得基礎教育的升學競爭更加激烈。

還有一些網友認為，严查“超前学习”不现实，因为学历卷、上升通道卷，所以“超前学习”一样看谁更卷。但如果全民接受“超前学习”，只会产生滚雪球效应，使得学业竞争陷入恶性循环。

必须给“超前学习”及时刹车，不能纵容它信马由缰。因为“超前学习”本质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学习，而是对中考、高考进行特训，成绩可能明显提高了，但透支的是学生对科学精神的热爱、素质能力的提升。要知道，教育不是应试教育的“跑马场”，也不是“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功利竞争。

治理学校教育的“超前学习”问题，就要扭转基础教育的应试办学倾向。长期以来，我国中小学教育因受到应试教育的干扰而产生一系列教育观念扭曲的现象。“双减”之前，对于“超前学习”，把板子都打在校外培训机构身上，现在教育部也把治理的“准星”对准了学校。去年，教育部发布《普通高中学业质量评价指南》明确规定，“严禁高三上学期结束前结课备考”“不给年级、班级、教师下达升学指标，不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不公布、不宣传、不炒作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等。

教育改革是一个长期过程，“超前学习”必须标本兼治。为此，全社会要共同努力，在坚持依法治教规范办学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改革，普及正确的教育方法和教育知识，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同时，还要加快探索建立教育多元评价体系，让教育的赛场上不单以考试成绩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尺。要知道，全民竞赛的“超前学习”，最终没有赢家。（陈进江,载《浙江日报》）

旅游从业者回归并非简单地“重操旧业”

微评

今年以来，旅游业快速复苏，加速回暖。与此同时，旅游企业招工需求量增大，薪酬也随之提高。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召唤”下，不少已转行的旅游从业者“跑步”回归老本行。

旅游市场复苏，并不仅仅是简单地回到过去。三年疫情给旅游业态带来了巨大变化，更让国人的旅游观念和出行方式发生颠覆性变革。比如，“反向旅游”等避免扎堆、经济实惠的玩法受到年轻游客青睐；精致露营、微度假、乡村游等新消费形态逐渐走红……这些由细微改变到形成趋势的变化，正改变着旅游市场的结构和特征，也对旅游市场的供给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和巨大考验。

经此一“疫”，在巨大的市场转型面前，粗放式的“门票经济”思维、“扎店购物吃回佣”的陈旧模式显然不合时

宜。相关职能部门需要摆脱长期以来的路径依赖、打破传统观念的思想藩篱，真正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旅游产业经营主体，更应当顺势而为，努力构建动态升级的旅游创新体系，适应游客多元化的新需求；已经回归或者准备回归的旅游从业者们也应该意识到，“回归”已不是简单的“重操旧业”，而应该时刻关注行业新动态，深刻研究市场需求的变化，努力提升自己的职业技能素养。

旅游是一个几乎没有护城河的产业，项目和产品容易被复制，但文化内涵、创新产品和精细服务是模仿不了的。当下，旅游市场发生的诸多变化，对于那些希望回到过去的旅游企业而言是挑战，但对于能盯住需求、快速迭代产品的从业者则是机会。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调整过去的产品结构，拓展更加多样化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对旅游业当下的自身“回血”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都至关重要。（张玉胜,载《湖南日报》）

对电子烟不能网开一面

《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今年1月1日起施行，明确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围。这一规定消除了法律上的盲区和模糊地带，有助于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电子烟，摒弃“电子烟不是烟”的念头。

凭借宣传噱头，电子烟近年来成为潮玩“新贵”。一些人在公共场所能自觉不吸香烟，却会使用电子烟。实验表明，电子烟所产生的“二手烟”，会以更加隐蔽的方式危害人体健康。

实际上，将电子烟和卷烟一视同仁正被逐步明确。从国家层面来看，2021年修订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烟管理办法》去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去年10月1日，《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

正式实施。随着法律与制度不断完善，全国多地将电子烟纳入控烟范围，这既是民心所向，也是大势所趋。

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围，不让公共场所禁烟管理“留白”，除了不断完善法律与制度，还需要打出组合拳。政府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对法定禁烟场所使用电子烟行为的劝阻和控烟宣传活动，对重点场所开展巡查劝导，各类禁止吸烟场所要及时更新使用新版无烟禁烟标识，劝阻吸烟人员。吸烟者要自我强化公共场所禁吸电子烟意识，非吸烟者要敢于对公共场所使用电子烟的行为说“不”。

公共健康不容忽视。期待各方共同努力，清除控烟死角，不对电子烟网开一面。（詹彦,载《四川日报》）